談談專有名詞的錯譯和誤譯

程之行

年輕時讀傅東華譯的「飄」（拍成電影，改名「亂世佳人」）認爲是一本好書。譯者筆調流利，是一個原因；而他能把一些專有名詞（人名、地名）「中國化」，如女主角叫郝思嘉、故事發生地叫「餓狼陀」，唸在口裏，誰都會產生一種親切感。專有名詞的迻譯——本文的主題，——可以關係到全書的可讀性。我們不能認爲傅東華的「中國化」譯法是完美的，但出現在眼前的翻譯作品，因人名、地名胡譯一通，可讀性大受折損，實不能不對故人懷念起來。

本文的討論用三本譯作作爲對象，這只是近來連續讀完的三本有

內容的書，性質並不相似。正好或多或少犯有同樣的毛病，因而湊在一起來談談。這三本書是：巴克（Ernest Barker）著，王世憲譯的「民族性」（商務「人人文庫」）、杜蘭夫婦著，幼獅翻譯中心編譯的「世界文明史」第三十五册和艾倫·伍德（Alan Wood）著，林衡哲譯的「羅素傳」（志文出版社）。

譯書的人，都會感到專有名詞迻譯的困難，因爲第一，個人需要有充份的史地常識，因爲這些人、地名早就在別的著作上出現千百次，我們斷不能照着英文字母拼法「興之所至」地譯出聲音相似的中國字。如果史地常識已够了，還得有一種從俗的雅量，有人故示「高明」，如「喜馬拉雅」譯成「雪厦」、聖地亞哥譯成「三姐谷」，妙則妙矣，却沒有能推廣開來；吃虧的是讀者，迫使他們對一個外國人或地方，記住好幾個譯法，對文化傳播而論，譯者應是過多於功。

我們認爲：專有名詞應注意如下三點：

一、人名第一次出現時，姓名全譯，加上原文；而到第二、三次……一再出現，無需重複，即但提其姓氏即可；

二、譯法從俗，也就是遵循讀者所早已接受的樣式；

三、不使個人在方言影響下，發音錯誤，使中、英文無法對照。

下面所列是從三本譯作找出的毛病。

先談第一點：第一本書「民族性」，筆者不想討論全書，而把範圍縮小到第一、二、三章，那中間出現的人名，但有其姓，而無其名，多至二、三十處。試問：外國以「Johnsun」爲姓，爲數何止千萬，如果只譯「約翰生」或「詹森」，指的究應是英國十八世紀的文豪，還是美國的第三十六任總統。第二本書「世界文明史」也犯有同樣的缺點。但過猶不及，人名在第二、三次出現時，原文一拼又拼，這又是多餘的了。（特別是最熟知的人、地名如柏拉圖，Plato，如倫敦 London）。「羅素傳」則一而再，再而三地告訴我們原來姓名是什麼，更是太「過」。（只有一個例外，第二六三頁的史威佛特，未拼出整個姓名。）

第二點：譯法未能從俗，其蔽害尤甚於前者。三本譯作中，又以「民族性」一書情形最爲嚴重，試將第一、二、三章的專有名詞「錯譯」開個單子，臚舉於下：

人名方面：桑姆森——參孫（第一二頁）、格樂斯——克羅齊（第一四頁）後面一個爲「約定俗成」的譯法。）

地名方面：喬斯維利亞——德蘭斯瓦尼亞（第二一頁）、阿利濱——阿爾卑（第三一頁）、加柏森——喀爾巴阡（第三七頁）、瓦薩——華沙（第三四頁）、道佛海峽——多佛海峽（第四二頁）、克利特——克（第四九頁）、卑斯開海灣——比斯開海灣（第五五頁）、安樂斯特——烏爾斯特（第五九頁）、愛勒伯河——易北河（第六〇頁）、阿利志利亞——阿爾及利亞（第六一頁）、利斯本——里斯本（第六二頁）、薛蘭——雪德蘭（第八一頁）、齊錫克——科西嘉（第八三頁）。

其他：漠西亞提——漠薩——（第一二頁）、荷恒操連——霍亨索倫（第一二頁）、斯孟德——閃族（第三二頁）、齊魯——高廬（第五六頁）、司徒越——斯圖亞特（第六三頁）。

「世界文明史」的「錯譯」顯然比「民族性」少得多。但我們比較有理由要求更正的仍有三個：

都比——竇比，英國郡名，以賽馬聞名。（第一一頁）

金納——琴納，英國醫學家，發明牛痘注射。（第八九頁）

占丹——茶坦姆，庇特父子的封號。（第三〇五頁）

「羅素傳」有四個：

烏特勒滋——烏特利支，地名，在荷蘭、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（一七一四）後，訂和約於此（第三五頁）。

勞艾德·喬治或勞埃喬治——勞合喬治，當過英國首相。（第七〇、第一一二頁）

阿西奎思——艾斯奎，同樣當過英國首相。（第九六頁）

李翁·布拉姆——雷蒙·白倫，第二次大戰將發生時的法國總統。（第一九〇頁）

第三點要指出的，是譯者的方言使專有名詞譯成一個個的怪模樣。前一種姑稱爲「錯譯」，這一種又可稱爲「誤譯」。「l、r」兩個英文字母發音變成「h」發音；「n」變成「l、r」發音，是最最常見的。在民族性第一、二、三章，我們隨手可找到好

些個：

薩龍利加（Salonica）——薩龍尼加（第三四頁）

康韋樂、康華樂或康華老（Curn wall）——康瓦爾，如羅素傳所譯。（第四二、五一與八九三頁）

不列顛利（Britlany）——不列顛尼（第四一頁）

哥濱魯（Count Gobinean）——戈壁諾伯爵（第五二頁）

懷格勒（Wagner）——華格納（第五二至五三頁）

其他：

波非米亞（Bohemia）——波希米亞（第二〇頁）

巴非利亞（Bavaria）——巴伐利亞（第四六頁）

在「羅素傳」，也有這麼一個：

布寧普斯上校（Colonel Blimps）——應譯爲布林普斯上校，或胖上校，諷刺書中的人物。

至於譯音因不解原義而生錯誤，造成對讀者惡劣影響，在「民族性」一書中有：

海拉司（Hellas）——應譯爲古希臘（第三四、五七兩頁）

聯合國（Communwealth）——應譯爲國協（第三五頁）

丹司·丹斯（Danes）——應譯爲丹麥人（第五九、八九兩頁）

威廉將軍（William the Cunquer）——征服者威廉是王，非將軍也。（第六二頁）

「在世界文明史」一書中，又有：

威爾斯王子（Prince of Wales）——應譯爲五太子或皇太子，甚至獲繼承權，即有威爾斯的領地。（第四〇、四九兩頁）

坎特布里樞機（Avchbishop of Canterbury）——應譯爲坎特布里大主教，而非梵諦岡屬下的樞機（Cardinal）（第五〇頁）。

她斯亞克湖（The Lake District）——應譯爲湖區（第七二頁）

安格勒特大飯店（Hotel d' Angleterre）——應譯爲英格蘭大飯店，英文的 England，即法文的 Angleterre。（第二四二頁）

在「羅素傳」一書中，也有：

哈格（the Hague）——應譯爲海牙（第一四四頁）

順便談到一點，我們過去人、地名的中譯由本字發音轉變過來，這種情形至今天還是處處可見，如荷謨斯（Holmes）譯成福爾摩斯，密爾（Mill）譯成彌勒等皆是。但這還算是小錯誤，最最不可原諒者，英（美）人自己已採用一個中文姓氏，我們却把他們改換了，如 Robery Trevelyan 自稱楚輔彥，當不能換爲曲範良；James Legge 自稱里亞格，不能換爲李格等，除非起他們於地下，獲得本人的同意。

「羅素傳」的人名迻譯在三書中是最爲愼重的。前面提到的曲範良，如楚某自己不曾認作楚家人，姓「曲」亦無不可。爲讓中國人易於接受，强博斯（Chambers）最好姓「姜」；浮世利（Fussli）最好姓「傅」，脫納（Turner）最好姓「鄧」或「騰」。（「世界文明史」，第六四、七〇、七三等頁），這也是從事翻譯的所應注意的。

在「羅素傳」如眞有小毛病能够挑出那是：馬基雅弗利主義（Machiavellism）可譯爲馬基維利主義，蘭姆塞（Ramsey）可譯爲蘭賽，中間「雅」和「姆」，省却無妨。

或可說，本文是在作一種過份的挑剔，要知專有名詞的迻譯會關係到全書的可讀性，這一點值得又一次强調。我們常聽到兩種論調：其一，大量進行西書中譯，完成新知識的引介工作；又一是，中譯西書毛病太多，濫譯何用？後者產生了對前者的抵銷作用。我個人也常在課堂上鼓勵大專學生多讀原文書（如果要作高深的研究的話），實也因爲中譯本是否做到一個「信」（「雅」和「達」更不用論矣）大有問題，因而不能不講幾句老實話。

本文所選取的三種譯作，在翻譯技巧上都可稱爲上乘。我雖未讀原文，還是敢作這樣的恭維。再說，專有名詞的迻譯時發生錯誤普通的現象，決非三書獨有的毛病。本文的討論，旨在促使我翻譯界同好共同來注意一個問題：着手翻譯時，且請從小處入手，人名、地名以及其他種種專有名詞務必多方參考，思之再三，而後採取最通用、最正確的譯法，讓我們以最有效率的西方學術引介者自任，合力完成這方面的文化傳播，則幸甚矣。